

檔 號：107/080499/1/

保存年限：3年

便簽 日期：107年7月4日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學術發展組擬辦：

一、公告於電子布告欄、研發處電子報、學校及研發處首頁最新消息。

二、另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校教師。有意申請者請於107年8月21日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俾利學校彙送科技部申請。

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 辦事員 柯姿伶	0704 1540	第二層決行
教授兼 組長 林赫	0710 1435	代為決行

教授兼
研究發展長
洪慧芝 0710
1445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科技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 聯絡人：紀憲珍 副研究員
 電話：02-2737-7550
 傳真：02-2737-7674
 電子信箱：hcchi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
 發文字號：科部文字第1070043889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08年度「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07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，期間以6個月至2年為限。
- 二、辦理申請時，請貴機構被推薦人至本部網站(<http://www.most.gov.tw/>)首頁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之「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」系統，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。
- 三、請推薦機構使用本部提供之「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管理作業」系統，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線上彙整」之「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類」，製作列印申請名冊，備函向本部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被推薦人於同一年度不得同時申請本部「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」。
- 五、有關本部補助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、申請書及合約中須包括項目等相關資料，請至本部



網站點選「學術研究」／「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」／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」／「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」部分，參考列印使用。

六、本項國內訪問研究之簽約、撥款及經費結報相關事宜，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，經費如有結餘，應全數繳還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172單位）

副本：中央研究院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人文司

107/07/02
10:15:34

部長陳良基

裝

訂

線